

附件 1

2025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 位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大同街道	560
祥平街道	285
祥和街道	275
新民街道	235
新美街道	195
西柯街道	275
美林街道	210
洪塘镇	460
五显镇	550
汀溪镇	270
莲花镇	510
合 计	3825

备注：以上分配方案按照各镇（街）上年度补贴发放情况测算，由民政局审核把关。

2025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实施期限	2025 年																					
实施单位	大同街道、祥平街道、祥和街道、新民街道、新美街道、西柯街道、美林街道、洪塘镇、汀溪镇、五显镇、莲花镇		主管部门	厦门市同安区民政局																					
总目标	为全区困难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为全区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82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825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同安区符合享受条件的残疾人																							
	资金投入计划 (分季度填写)	第一季度计划投入 955 万元，第二季度计划投入 955 万元，第三季度计划投入 955 万元，第四季度计划投入 96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保障生活困难残疾人人数	大同街道	≥415 人	祥平街道	≥200 人	祥和街道	≥180 人	新民街道	≥170 人	新美街道	≥150 人	西柯街道	≥180 人	美林街道	≥150 人	五显镇	≥450 人	莲花镇	≥430 人	洪塘镇	≥365 人	汀溪镇	≥210 人
	产出指标 2	数量指标	保障重度残疾人人数	大同街道	≥750 人	祥平街道	≥380 人	祥和街道	≥360 人	新民街道	≥320 人	新美街道	≥240 人	西柯街道	≥370 人	美林街道	≥260 人	五显镇	≥750 人	莲花镇	≥680 人	洪塘镇	≥580 人	汀溪镇	≥310 人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情况	大同街道	有效改善	祥平街道	有效改善	祥和街道	有效改善	新民街道	有效改善	新美街道	有效改善	西柯街道	有效改善	美林街道	有效改善	五显镇	有效改善	莲花镇	有效改善	洪塘镇	有效改善	汀溪镇	有效改善